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长市监不罚〔2026〕 55 号

当事人：石家庄悦泰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2MA0CHQ2K8K

住所（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C 座 B3-F5,F7-F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俊信

身份证号码：*****

2026 年 08 月 19 日，我局收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1 份，报告编号 NO：XBJ26130102148636739，报告显示石家庄悦泰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的批次 2026 年 07 月 20 日的姜，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 年 08 月 19 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O：XBJ26130102148636739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检申请，对检验结果表示认可无异议。2026 年 08 月 19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核查，当事人使用的不合格姜，批次 2026 年 07 月 20 日，是从鹿泉区辉峰果蔬批发部进货，共进货 5 公斤，进货价每公斤 7.5 元，抽检公司购买 6 斤用于检查，员工餐使用 3 斤（中午餐 2 斤，晚餐 1 斤），下料（去皮废料）1 斤。现场已无该批次姜库存。

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姜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及该批次使用不合格姜已使用完的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有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

5、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XBJ26130102148636739)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姜不合格；

6、供货商资质、姜的进货票和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

2026 年 09 月 0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长市监不罚告〔2026〕 48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已说明其进货来源，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知道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8-002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学习；
- 2、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进货查验制度；
- 3、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 4、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